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民与发展

2019 年 5 月 9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指示，谨致函于你，请求将 2018 年 9 月开始的基多进程的文件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以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确保本区域进行技术协调与合作，并审查本区域正在实施的举措，以使委内瑞拉公民处于流动状态的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融入，同时强调基多进程是移民、难民和人口流动方面国际合作的范例。

基多进程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技术会议，11 个国家在会上通过了《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公民流动问题的基多宣言》(见附件二)。《宣言》的主要目标是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以期协调区域努力，解决涉及本区域委内瑞拉公民的移民危机。

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于基多举行的第二次国际技术会议上，8 个国家通过了《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流动问题的基多进程行动计划》(见附件三和附件四)，其主要目的是加强本区域各国正在实施的移民和发展举措，以确保委内瑞拉国民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融入。《行动计划》要求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支持下，在考虑到每个东道国的能力和法律的情况下，开展移民正规化进程。

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三次技术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更多关注国际资金问题的必要性，以支持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的过境国和东道国，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即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与会者还通过了《区域内委内瑞拉公民流动问题第三次国际技术会议联合声明》(见附件一)。

鉴于委内瑞拉国内局势严重恶化，导致该国人口在本区域大规模迁移，因此，我要强调基多进程的重要性。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b)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海伦娜·亚涅斯·洛萨(签名)



2019 年 5 月 9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区域内委内瑞拉公民流动问题第三次国际技术会议联合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代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在基多市举行会议，以落实 2018 年 9 月 4 日《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公民流动问题的基多宣言》和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流动问题的基多进程行动计划》中所列各项承诺，兹同意：

1. 对委内瑞拉人民面临的严重的移民和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并欢迎本区域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作出的个别努力；

2. 确认本区域各国在照顾处境脆弱的人，如儿童和青少年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入境、提供保健和食品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正规居留机制、文件和提供难民地位认可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强调必须通过过境国政府和东道国政府的主管国家机构，加强这些国家之间针对委内瑞拉移民的协调、沟通和组织，以确保处于流动状态的委内瑞拉人的人权，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人权得到维护；

4. 强调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对于协助东道国继续执行《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流动问题的基多进程行动计划》至关重要；

5. 强调本区域各国采取各种行动，以便给予委内瑞拉公民正规移民地位，推动向国际社会发出紧急呼吁，提供目前收容着 350 多万名处于流动状态的委内瑞拉人的本区域各国所需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向有关的委内瑞拉人提供帮助；

6. 重申协调各项建议和行动的重要性，以提高对目前委内瑞拉移民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充分认识，争取、获得和引导我们各国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资源以及技术和财政支持。应特别重视关于委内瑞拉公民身份和(或)旅行证件的技术核验的建议；

7. 强调厄瓜多尔作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主席特别愿意与本区域所有国家接触，争取确保必要的协调和组织，促进移民和发展机制和原则，同时保持对人权的关注，以推动各种努力，找到解决区域内委内瑞拉公民流动问题的办法；

8. 强调需要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参与和技术支持，以便继续努力执行《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流动问题的基多进程行动计划》；

9. 请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区域内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爱德华多·斯坦大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流动问题的基多进程行动计划》，并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协调，提出解决已查明的主要问题的建议；

10.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共同责任原则，立即划拨并优先提供不可偿还的资金，本着团结的精神，继续通过过境国和东道国向区域内处于流动状态的委内瑞拉公民提供援助；

11. 感谢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准备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在其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基多进程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

12. 请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发出照会，要求将基多进程的文件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并强调指出这是在移民、难民和一般人口流动方面开展南南合作的一个范例；

13. 赞扬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于基多举行的会议上介绍的在执行《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流动问题的基多进程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14. 感谢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推动关于委内瑞拉移民问题的基多进程，并感谢该国在第三次国际会议期间的盛情款待，会议的结果预示着基多进程将继续积极推进。

基多进程参与国明确表示，这一重要倡议是对话、协调和寻求解决委内瑞拉严重的移民和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本区域影响的机制。它们还强调了已举行的三次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好评，构成了分析和加强世界其他地区人口流动治理领域国际良好做法的范例。

2019 年 5 月 9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公民流动问题的基多宣言》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墨西哥合众国、巴拿马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代表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基多举行会议，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协调区域努力，解决本区域涉及委内瑞拉公民的移民危机，兹同意：

1. 强调本区域各国政府努力适当接待处于流动状态的委内瑞拉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2. 在每个国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继续单独和共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提供合法居留机制，包括为此考虑开展移民正规化进程；打击人口贩运、偷运移民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保护儿童；拒绝歧视行为和仇外心理；确保提供难民地位程序；普遍而言，根据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律和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继续执行旨在保护各自国家内所有移民人权的公共政策；

3. 认识到合作国和(或)国际专门机构视情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十分重要，以便在每个国家境内向本区域超常且不断增加的移徙委内瑞拉国民提供支持；

4. 紧急呼吁根据从委内瑞拉移民到本区域其他国家的人数所产生的需要，大幅度增加这种援助和资源，并将其分配给每个国家的优先部门，以便这些国家加强本国移民正规化行动和方案；

5. 呼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发放本国国民所需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出生证、结婚证、犯罪记录、确认书和核证材料，因为缺乏这些证件导致行动和流动自由权利受到限制，在移民程序方面遭遇困难，区域外流动受到妨碍，以及在融入东道国社会和经济方面遇到障碍，而且事实上鼓励了非正规移民；

6. 根据各国法律，接受委内瑞拉国民过期的旅行证件作为移民身份证件；

7. 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建立一个区域方案，通过国家主管机构及时交流有关委内瑞拉移民的信息，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移民安全有序进行；

8. 确保本区域各国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在委内瑞拉国民进行流动的背景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

9. 重申本区域各国承诺根据每个东道国的现有公共资源、经济现实、国内法规和能力，向处于流动状态的委内瑞拉公民提供公共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劳动力市场机会，并确保每个国家提供利用司法系统的机会；

10. 认识到解决大量存在的悬而未决的移民和过境问题需要获得支持和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各种措施，向与委内瑞拉毗邻的哥伦比亚以及移民走廊目的地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协助；

11. 如有必要，加强本区域各国的司法——法律、监管和行政框架，以优化旨在促进和保护委内瑞拉移民在过境国和东道国的权利的政策；

12. 重申本区域各国关于协调打击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承诺，并尽可能在每个国家执行适当的国家、单独和(或)联合倡议和做出相关努力；

13. 对委内瑞拉国内局势的严重恶化再次表示关切，这是本次会议讨论委内瑞拉人大规模移民问题的原因，并呼吁建立人道主义援助机制，以帮助缓解这一危急情况，使受影响的人能够立即得到照顾；

14. 同意相互合作，帮助委内瑞拉国民，并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区域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援助，以应对委内瑞拉各个社区的状况；

15. 原则上同意于 11 月第二周在基多再次举行关于人口流动问题的会议，重点讨论委内瑞拉公民超常且不断增加的流动所导致的危急情况，以便落实本宣言所列各项承诺；

16. 加强安第斯共同体和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的作用，使它们能够全面协调地应对委内瑞拉国民的大量流动，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这一人道主义移民危机，并加强它们在移民问题区域会议和南美洲移民问题会议中的作用；

17. 感谢出席本次区域会议的所有国际组织的参与；

18. 特别感谢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及时召开会议，并在会议期间给予盛情款待。

2018 年 9 月 4 日，基多

2019 年 5 月 9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三

《关于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流动问题的基多进程行动计划》

阿根廷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代表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基多举行会议，以落实 2018 年 9 月 4 日《基多宣言》所列各项承诺，兹同意：

1. 批准本行动计划，以加强旨在便利委内瑞拉公民在签字国领土内进行流动的行动；

2. 欢迎任命爱德华多·斯坦先生为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区域内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并表示支持他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在国际专门机构参与下执行本行动计划；

3. 支持本区域各国正在实施的移民和发展举措，以促进委内瑞拉国民实现充分的社会和经济融入，途径包括根据每个东道国的能力和法律，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支持下，实现移民正规化进程；

4. 表示赞同危地马拉共和国出席本次会议，并请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核可《基多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向参加两次会议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发出类似邀请；

5. 邀请巴西联邦共和国、墨西哥合众国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作为基多宣言的签署国，尽快核可《行动计划》。

6. 感谢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帮助推动基多进程，并承诺于 2019 年 3 月召开第三次国际会议。

2019 年 5 月 9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四

承诺	行动	时限	评论意见
1. 委内瑞拉国民在本区域的合法居留			
1.1 合法居留机制			
1.1.1. 协调本区域为解决委内瑞拉移民危机所做努力(《基多宣言》序言)。	(a) 请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区域内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爱德华·斯坦先生,在基多宣言签署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以及有兴趣帮助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多边开发银行的支持下,欢迎并落实本行动计划。	(a) 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b) 促进根据各国国内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为评估在本国境内的委内瑞拉国民的移民地位和实现移民地位正规化提供便利,并确保申请人能够进入东道国获得难民地位的程序。	(b)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c) 请移民组织和难民署制定《基多宣言》第 7 段所述机制,为此建立一个技术平台,通过外交部和宣言签署国移民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交流在边境管制站监测移民流动和申请难民地位情况的信息。	(c)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d) 制定和执行具体程序或议定书,以确保处于流动状态的委内瑞拉国民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特别关注需要优先照顾或易受伤害的群体。为此,外交部将促进移民当局与负责基多宣言签署国经济和社会融入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 ^a	(d)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e) 在本区域各国之间举行虚拟和面对面会议,以便监测本区域委内瑞拉移民流动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		
1.1.2. 呼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及时签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出生证、	(a) 请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区域内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启动与委内瑞拉政府的斡旋进程,以使委内瑞拉国民能够获得《基多宣言》第 5 段所列文件。	(a) 提出研究请求的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提交研究结果的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	(a) 这项研究旨在确定旅行和身份证件潜在验证机制。

承诺	行动	时限	评论意见
结婚证和犯罪记录(……)(《基多宣言》第 5 段)。 加强本区域各国的司法——法律、监管和行政框架(《基多宣言》第 11 段)。	(b) 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法律和能力，研究降低相关签证和有关行政程序费用的可行性，以便促进委内瑞拉国民在东道国地位的正规化。 ^b (c) 请求国际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付为委内瑞拉国民提供适当文件的费用。	(b) 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1.2 正规化进程			
1.2.1 移民正规化(《基多宣言》第 4 段)。	(a) 请移民组织和难民署根据各国提供的信息和这些国际机构获得的信息，收集和评估本区域为委内瑞拉国民和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确立的最新移民程序信息，以便确定本区域各国可利用的不同正规化路线和程序。 ^c	(a) 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提交研究结果的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	
2. 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区域合作			
2.1 向委内瑞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1.1 为委内瑞拉建立人道主义援助机制(《基多宣言》第 13 段)。	(a) 提议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区域内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与联合国驻委内瑞拉驻地协调员合作，通过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当局的对话，确定在委内瑞拉开展工作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者参与的情况下实施的人道主义援助机制，以协助居住在委内瑞拉的委内瑞拉国民和外国人。	(a) 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提交报告的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a) 我们认为这是补充各国所做工作和遵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A/HRC/39/L.1/Rev.1 号决议的一项重要举措。
2.2.1 本区域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援助(《基多宣言》第 14 段)	(a) 加强基多宣言签署国驻委内瑞拉领事馆之间的沟通，以便更好地确定和评估其国民在委内瑞拉的社区最紧迫的需求，并确定可以采取的联合行动来帮助这些社区，特别是在获得食物、医疗和药品方面。 邀请葡萄牙共和国、西班牙王国和意大利共和国的领事馆参加这一机制。	(a) 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提交报告的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a) 为采取这一行动，基多宣言签署国驻委内瑞拉的领事馆应在必要时提出请求，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由联合国系统派驻委内瑞拉的适当机构提供援助。

承诺	行动	时限	评论意见
3. 国际合作：联合国、安第斯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美洲国家组织、移民问题区域会议、南美洲移民问题会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本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			
3.1 联合国			
3.1.1 在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支持下，建立一个区域方案，交流有关委内瑞拉公民移民的信息(《基多宣言》第 7 和第 12 段)。	(a) 将本文件第 1.1.1(c)点设想的联合国技术平台作为便利交流关于寻求庇护者和委内瑞拉移民的相关信息的手段，其中将包括关于基多宣言签署国保有的关于委内瑞拉人口资质和概况的信息，查明本区域未得到满足的劳动力需求，并将其与相应的供应进行配对，以便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确保移民正规、有序和安全地进行。 ^d	(a) 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b) 请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区域内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与现有方案和项目合作，以便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就以下领域的区域行动提出可行的建议： (一) 打击歧视、不容忍行为和仇外心理 (二) 为儿童和青少年、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提供护理 (三) 与相关区域实体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 (四) 以后可能确定的其他领域	(b) 提交报告的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3.1.2. 建立技术和财政援助机制，在国家一级解决与委内瑞拉公民在每个国家的流动相关的需求和挑战(《基多宣言》第 3、4 和 10 段)。	(a) 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并请基多宣言签署国政府的主管实体考虑通过多边开发银行为本区域寻求庇护者和委内瑞拉移民安排短中长期公共政策融资。 ^e	(a) 提交报告的时间：2019 年 3 月。	(a) 哥伦比亚安排世界银行集团编写了一份题为“从委内瑞拉到哥伦比亚的移民”的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提交。哥伦比亚可以将这项研究报告作为实例与其他国家分享，让他们了解世界银行集团所用方法。

承诺	行动	时限	评论意见
	(b) 与基多宣言签署国的劳动部达成一致，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一份关于设计和进行一项关于国家能力的联合区域研究的建议，以及在将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纳入这些国家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目的是对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流动性进行全面评价，以期在委内瑞拉移民的背景下请求为创造就业机会提供资金。 (c) 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8 年联合国大会框架内提出的倡议，支持通过融资平台获得资源的行动，为此保持国际金融机构和本区域各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交议程和概念说明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举行工作会议的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c) 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c) 请美洲开发银行尽快提供基金设立和运作细节。向世界银行和安第斯开发公司等其他国际金融合作实体提出类似请求。
3.2 安第斯共同体/南共市/伊比利亚美洲总秘书处			
3.2.1. 建立技术合作机制，解决本区域委内瑞拉公民的移民问题(《基多宣言》第 16 段)。	(a) 请安第斯共同体、南共市和伊比利亚-美洲总秘书处与移民组织和难民署协调，开展一项研究，其中载有关于委内瑞拉国民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入境和居留的现有区域协定和机制的建议，以期酌情加强这些国家国内移民法的协调。 (b) 请安第斯共同体和南共市提交一份关于机制、项目和行动设计的建议，以实施保健、教育、就业和诉诸司法的倡议，造福处于流动状态的委内瑞拉人；请安第斯共同体和南共市建立程序，并优化现有程序，承认委内瑞拉国民已经进行的学习，使他们能够继续并完成在基多宣言签署国教育机构的学习。	(a) 2019 年 1 月 31 日。 (b) 建议提交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3.3 美洲国家组织			
3.3.1 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基多宣言》第 8 段)。	(a) 请多层面安全秘书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社会包容部提交一份建议，以支持区域行动，促进对委内瑞拉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接纳，以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	(a) 建议提交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承诺	行动	时限	评论意见
	(b) 通过本文件第 1.1.1(c)节提到的技术平台，协调、沟通和交流最新信息以及基多宣言签署国政府之间的良好做法，以加强国家主管当局在预防、控制和惩治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国际犯罪方面的努力。各参与国将为此指定协调人。	(b) 措施提交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联络人指定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3.4 南美洲移民问题会议和移民问题区域会议(中美洲、北美和加勒比)			
3.4.1 协调立即采取行动，解决人道主义移民危机(《基多宣言》第 16 段)。	(a) 确保在 2019 年底之前，将“区域内委内瑞拉国民的流动”这一主题始终列入南美洲移民问题会议和移民问题区域会议的议程。 (b) 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区域内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合作，设计一个机制，以落实 2018 年 9 月 4 日《基多宣言》中所列的要求签字国参与并为执行《宣言》作出贡献的各项承诺。	(a)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a 无人陪伴或离散儿童；难民和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贩运行为受害者；身体或性虐待行为受害者；残疾人；老年人；受灾难性疾病影响的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b 移民组织和难民署将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领域良好做法的文件。

^c 移民组织和难民署将提交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文件。

^d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

^e 世界银行已经进行并目前正在该区域各国要求的具体研究。